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，且經本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593號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茲因相對人現因繼承原因，與其他共有人協議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俾使相對人取得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地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為協議分割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，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、「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按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
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「監護人」，應與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；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固經本院依核閱屬實，惟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」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聲請人即應依相關規定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，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其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迄今仍未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沛晴